

董事會報告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設計、製造及經銷生產線及生產設備，以及經銷品牌生產設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3至70頁之財務報表。

年內並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股息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列作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之保留溢利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需要重新分類)載於第13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詳情及其原因，以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19,428,000港元，其中11,500,000港元已用於擴充生產線，而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報告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年報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129,871,000港元，其中9,375,000港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85,650,000港元，並可以悉數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不足30%。於年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合計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9%，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所佔比重則約為45%。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畢天富先生
畢天慶先生
梁暢先生
梁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燦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施德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年報

董事(續)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區樂耀先生及葛根祥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同日徐揚生教授及游永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合資格並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及88條規定，梁權先生及施德華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4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會報告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年報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畢天慶先生	公司	157,575,600	42.02
畢天富先生	公司	157,575,600	42.02
梁 暢先生	公司	157,575,600	42.02
梁 權先生	公司	<u>157,575,600</u>	<u>42.02</u>

157,575,600股股份由Mind Seekers Investment Limited(「Mind Seekers」)持有。Mind Seeker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畢天慶先生、畢天富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20%、20%及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按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年報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權益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長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Mind Seekers	直接實益擁有	<u>157,575,600</u>	<u>42.02</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而須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年報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應用守則第7段要求具有指定任期，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現時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確認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根據本公司對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各董事於本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有關續聘該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畢天富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